

合同编号:

## 金牌港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甲 方: 海南港航金牌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金牌港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二条 咨询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及要求。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2 委托书及要求。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金牌港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4.2 咨询内容：

根据国家及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编制完成金牌港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主要工作内容：

- 1、对港口总体规划内容进行分析；
- 2、开展环境（如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海洋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
- 3、对港口总体规划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分析；
- 4、对港口总体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进行分析；
- 5、对港口总体规划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分析；
- 6、有针对性的提出生态保护、生态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和港区规划的优化等方面的调整建议。

#### 4.3 项目概况

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规划范围为西起博厚镇邦乐村，东至博厚镇文东村，总长约 22km 的自然岸线对应的水陆域范围。规划金牌港由东港区和西港区组成。其中，东港区是金牌港扩大规模、提高综合运输能力的核心港区，是腹地经济以及临港产业发展的运输保障，将重点发展件杂、散杂货运输，并结合海口港功能

调整和临港产业发展需要，预留滚装运输功能。规划形成生产性码头岸线 1.3km，布置 5 千-2 万吨级泊位 6 个，码头年通过能力约 500 万吨；规划港区陆域纵深 360-400m，规划港区陆域面积 47 万 m<sup>2</sup>。西港区为预留发展港区。将结合旅游观光等产业发展要求，开发建设旅游客运和游艇码头。

#### 4.4 评价范围

金牌港港总体规划涉及的港区水、陆域范围。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及文件。

5.1 委托书及要求。

5.2 该项目的有关基础资料。

- 1、提供各港区的有关数据及内容；
- 2、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 3、参加对规划方案的修改或调整的讨论，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提出意见；
- 4、为乙方赴现场调研提供方便条件；
- 5、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 6、协助乙方组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工作。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及要求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需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金牌港港总体规划（送审稿）》及其它基础资料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金牌港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文本 6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审查通过后的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金牌港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6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第七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 1,500,000.00）（包含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费用、税金等）。

7.2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工作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3 本合同咨询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7.3.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总咨询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 450,000.00）。



7.3.2 乙方提供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总咨询费用的 3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

7.3.3 乙方提交本项目报告书咨询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总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如咨询成果文件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审查，则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一个月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

7.3.4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45400059009988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1.2 甲方变更本合同项目的规模、范围、内容、技术深度或基础资料等，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甲方应向乙方增加咨询费用。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咨询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用。

8.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8.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咨询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甲方逾期支付咨询费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未支付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法规、相关政策性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咨询范围、内容进行咨询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并对提交的咨

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

8.2.2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的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免费对成果文件做必要补充完善。

8.2.3 乙方对咨询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补充或修改。

8.2.4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本合同咨询成果的审查或审批。

8.2.5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最终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2.6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8.2.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为其独立完成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如有第三人对该咨询成果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1.5 合同工作完成、费用结清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

邮政编码：570000

经 办 人：高 松

电 话：0898-68605838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刘龙

经 办 人：张前进

电 话：010-58278560

传 真：010-58278235